

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桃簡字第200號

03 原 告 林文周

04 0000000000000000  
05 訴訟代理人 黃子容律師  
06 李泓律師

07 上列原告與被告楊秋月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  
08 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並以起訴時之交易  
09 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則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  
10 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  
11 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  
12 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  
13 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  
14 將門牌號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2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  
15 謄空遷讓返還與原告，並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遷讓返還  
16 上開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3,000元，聲明  
17 第2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11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 
18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又系爭房屋課稅現  
19 值為119,800元，有系爭房屋稅籍證明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  
20 6頁），及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租金111,000元，應併算訴訟  
21 標的價額，至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按月給付相當於  
22 租金之不當得利13,000元，為附帶請求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  
23 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30,800元（計算式：119,800元+111,000  
24 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 
25 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  
26 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 
28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

2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3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
01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03 書記官 黃怡瑄